

2014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根据《2014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为 8 亿元的“2014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德兴城经债”，债券代码：1480515.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德兴债”，债券代码：127003.SH）。将于 2018 年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德兴债”，债券代码：127003.SH。
- 3、发行主体：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8 亿元，本期债券已兑付发行总额 20%的本金，当前债券本金余额 6.4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17%。
- 8、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止。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4月25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4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0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4、债券面值：80元/张
- 5、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价格+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820.000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190天/365天×票面利率（7.17%）×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800元），即29.86元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820.000+29.86=849.86元
-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
-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4月23日
- 8、债券到期日：2018年4月25日
- 9、债券兑付日：2018年4月25日
- 10、债券摘牌日：2018年4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

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它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

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城镇南门新区金山大道建设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顾树榕

联系人：周毅

电话：0793-7818936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唐政伟

电话：021-689823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